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总第27期)

##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许炜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郭仁起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印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 目 录

2024年第3期(总第27期)

(双月刊)

##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和改进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发[2024]5号) .....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6号) ..... 1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4]8号) ..... 1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9号) ..... 18

## 市政府函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4]22号) ..... 2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八百里浊漳河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长政函[2024]30号) ..... 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3号) ..... 30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4号) ..... 3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6号) ..... 3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7号) ..... 40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奖补资金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8号) ..... 64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12号) ..... 6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4]13号) ..... 67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规[2024]1号) ..... 68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规[2024]1号) ..... 73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规[2024]2号) ..... 76
-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规[2024]1号) ..... 79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和改进全市消防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强和改进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加强和改进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压实消防工作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省、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增强消防救援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提供坚实保障。

(二) 目标任务。到2026年，全市消防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全民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

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和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逐步完善，乡镇消防力量全面覆盖，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网络构建成型，救援装备高效齐全，响应机制、处置预案和指挥体系完善、健全。

### 二、切实强化火灾防控

(三)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城市消防安全需要，将消防站布局、市政消防水源建设等纳入城乡发展统筹规划。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执法力度。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其他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各自领域工作。

(四)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持续强化风险研判,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五)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消防安全违法惩治力度,认真落实《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挂牌督办、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方式,有序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工作。

(六) 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各县区、管委会要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 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情况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七) 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县区、管委会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火灾高危

单位应当按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八)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长治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0〕32号)要求,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行“从小学消防、人生必修课”理念,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学习课程。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广泛发动辖区居民,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职工等进行全方位教育培训,营造全民学习消防、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 三、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九) 推进数字消防建设。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2024 年底前,各县区、管委会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和覆盖全市的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十) 提升灭火救援能力。探索组建市级航空快速响应救援队伍,承担航空救援培训及战时运输保障任务。各县区、管委会要建立政府牵头,公安、应急、交通、卫健、气象等部门参加、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性救援联动机制,积极搭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综合性消

防救援指挥信息平台。依托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强化实战演练。国有大型危化企业要落实“应建尽建”责任,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以企业自行组建为主,或结合实际采取政企合办、企企联办等多种形式组建。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结合本市化工产业特点,依托优势企业单位组建实训基地,建立一支不少于70人的灭火救援专业队。潞州区、潞城区、襄垣县要加快大型危化企业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和煤化工灭火救援圈建设步伐,推进煤化工专职消防大队建设,建立统管、统训、统调、统战工作机制,尽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方案。

#### 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一) 压实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优化消防考核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消防工作巡查、评估制度,将考核巡查结果纳入县区政府部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十二)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社会单位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文物、消防等部门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文博单位加强消防

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机构)加强所监管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2024年底前,分别打造1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单位,推广先进经验;2025年起,每年推出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推动厘清职责、明确责任。

(十三)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延伸运用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多样化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十四) 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消防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长治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要求,建立完善火灾调查处理机制,对同一区域反复发生的同类火灾事故要从严调查处理;对亡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要提请政府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开展延伸调查。

(十五) 加强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城市韧性和城市安全为基础,坚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和“平急两用”原则,预留城市发展空间。各县区、管委会要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城市发展需求,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尽快消除城区、化工园区、开发区等“空白点”。按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规范管理、统筹发展”原则,加快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推行乡镇志愿消

防队“一队三员”模式，按标准配齐配全人员装备，在乡镇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力争2024年底前，全市建成一级城市消防站4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20座；2025年底前，建成二级城市消防站1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55座；2026年底前，建成乡镇志愿消防站39座，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详见附件1）

### 五、切实加强救援队伍保障

（十六）加强全市消防队伍装备保障。各县区、管委会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针对各地灾害类型和任务特点，按照基本装备物资齐装满配、特殊装备物资按需选配的原则，紧贴实战，加大储备装备采购力度，明确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种类、结构、类别、数量和方式等，做到应配尽配。

1. 消防车辆更新任务清单。各县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消防车提档更新，逐步淘汰落后低效车辆。2026年底前，完成全市消防车辆配备任务（详见附件2）。

2. 消防装备建设任务清单。各县区、管委会要加大装备器材建设更新力度，强化灭火药剂储备。2024年底前，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2026年底前，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灭火剂等。（详见附件3）

（十七）建立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不断完善”的原则和相关建设标准，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辖区消防队站建设，车辆装备、器材设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五年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纳入相应经费渠道予以重点保障。应急装备物资以市级储备为主，有条件的县区可建设县级储备库。健全调拨调用、储备轮换、生产供应、征用补偿等机制，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储备。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储备模块化、投送机械化、管理数字化水平。建立适应新时代消防救援需求的保障模式，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和自我保障两种方式，健全航空、高铁、公路等投送联动机制。

（十八）持续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力度。各县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原则，对服务于本地区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予以足额保障，并建立激励措施，持续提升在本级政府中的经费占比。人均消防经费投入比例将作为年度县区消防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长治市消防站及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计划表（119座）
2. 长治市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车辆配备计划表
3. 长治市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配备计划表

## 长治市消防站及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计划表 (119 座)

附件 1

行政区	时间	建设标准	街道、乡镇名称
潞州区 (18 座)	2024 年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9 座)	大辛庄镇、东街街道、故县街道、黄碾镇、太行西街街道、西街街道、延安南路街道、英雄南路街道、太行东街
	2025 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7 座)	马厂镇(长北街道归入马厂镇)、老顶山街道、英雄中路街道、紫金街道、西白兔镇、五马街道、常青街道
	2026 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 (2 座)	西白兔乡、长治市老顶山旅游开发管理中心
上党区 (10 座)	2024 年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4 座)	苏店镇(全国重点镇)、荫城镇(全国重点镇)、郝家庄镇、八义镇
	2025 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5 座)	西火镇、南宋镇、东和乡、西池乡、北呈乡
	2026 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 (1 座)	振兴新区
屯留区 (11 座)	2024 年	一级城市消防站 (1 座)	余吾镇(化工园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2 座)	渔泽镇(全国重点镇)、路村乡
	2025 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8 座)	吾元镇、张店镇、丰宜镇、李高乡、河神庙乡、西流寨综合服务综合中心、康庄综合服务综合中心、上莲综合服务综合中心

续表

行政区	时间	建设标准	街道、乡镇名称
潞城区 (6座)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2座)	成家川街道、翟店镇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4座)	黄牛蹄乡、史回镇、微子镇、辛安泉镇
黎城县 (7座)	2024年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座)	西井镇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3座)	上遥镇、黄崖洞镇、洪井镇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3座)	东阳关镇、西件镇、程家山镇
襄垣县 (8座)	2024年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座)	下良镇(全国重点镇)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7座)	夏店镇、西营镇、王村镇、虎亭镇、善福镇、侯堡镇、古韩镇
平顺县 (10座)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3座)	龙溪镇、东寺头乡、阳高乡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7座)	石城镇、苗庄镇、西沟乡、虹梯关乡、北耽车乡、北社乡、玉峡关镇
沁县 (10座)	2024年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座)	松村镇(沁县现代农业示范区)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7座)	册村镇、故县镇、郭村镇、南里镇、沁州黄镇、新店镇、漳源镇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2座)	牛寺乡、杨安乡

续表

行政区	时间	建设标准	街道、乡镇名称
沁源县 (9座)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9座)	灵空山镇、王和镇、景凤镇、中峪乡、法中乡、交口乡、 聪子峪乡、韩洪乡、赤石桥乡
	2024年	一级城市消防站(1座)	蟠龙镇(全国重点镇)(历史文化)
武乡县 (11座)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座)	洪水镇(全国重点镇)
	2025年	二级城市消防站(1座)	故城镇(开发区)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8座)	大有乡、分水岭乡、韩北镇、贾豁乡、监漳镇、上司乡、 石北乡、涌泉乡
	2024年	一级城市消防站(1座)	大峡谷镇
壶关县 (9座)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5座)	百尺镇、店上镇、晋庄镇、集店镇、黄山乡
	2026年	乡镇志愿消防站(3座)	树掌镇、东井岭乡、石坡乡
长子县 (10座)	2024年	一级城市消防站(1座)	宋村镇(化工园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座)	大堡头镇(重点镇)
	2025年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8座)	鲍店镇、石哲镇、慈林镇、色头镇、南漳镇、碾张乡、常 张乡、南陈镇

注：由于部分地区化工企业多、或为全国重点镇、历史文化悠久，建议余吾镇、蟠龙镇、故城镇、大峡谷镇、宋村镇应按照国家规划，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建设一级城市消防站，其余乡镇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标准建设。现苏店镇已开工，黄碾镇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附件 2

## 长治市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车辆配备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种类	短缺数量(辆)
1	长治市支队 本级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装备储备库	全地形越野运输车	4
2			冷藏车	1
3			后勤保障车	2
4			被服洗涤车	1
5			叉车	1
6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战勤保障大队	宣传消防车	1
7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西二环路特勤站	化学救援消防车	1
8			云梯消防车	1
9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0	长治市潞州区	长治市潞州区 太东消防救援站	水罐消防车	1
11		长治市潞州区 长北消防救援站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12	水罐消防车		1	
13	长治市潞城区	长治市潞城区 西华路消防救援站	云梯消防车	1
14			水罐消防车	1
15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6			泡沫消防车	1
17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18	长治市襄垣县	襄垣县天仓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9			云梯消防车	1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种类	短缺数量(辆)
20	长治市武乡县	武乡县和平路消防救援站	泡沫消防车	1
21	长治市沁县	沁县沁州路消防救援站	水罐消防车	1
22			水罐消防车	1
23	长治市上党区	长治市上党区消防救援大队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24			泡沫消防车	1
25	长治市长子县	长子县消防救援大队	水罐消防车	1
26	长治市壶关县	壶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7	长治市屯留区	屯留县消防救援大队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28	长治市平顺县	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云梯消防车	1
29	长治市黎城县	黎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云梯消防车	1
30	长治市沁源县	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31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五马大队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32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33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大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水罐消防车	1
34			泡沫消防车	1
35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36			云梯消防车	1
37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38			自装卸式消防车	1
39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合计				43

附件 3

长治市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配备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个人基本防护 (件/套)	个人特种防护 (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 (件/套)	灭火器材 (件/套)	泡沫灭火剂 (吨)
1	长治市 支队本级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西二环路特勤站	419	955	116	148	40
2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战勤保障大队	1431	693	187	110	20
3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装备储备库	0	0	2301	611	0
4	长治市 潞州区	潞州区大东 消防救援站	1038	600	167	113	14
5		潞州区紫金 消防救援站	1330	743	175	70	4
6		潞州区长北 消防救援站	1325	732	201	113	2
7	长治市 潞城区	潞城区 消防救援大队	1235	658	22	105	15
8	长治市 襄垣县	襄垣县 消防救援大队	986	300	17	103	11
9	长治市 武乡县	武乡县和平路 消防救援站	634	494	176	12	6
10	长治市 沁县	沁县沁州 路消防救援站	789	471	161	7	4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个人基本防护 (件/套)	个人特种防护 (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 (件/套)	灭火器材 (件/套)	泡沫灭火剂 (吨)
11	长治市 壶关县	壶关县 消防救援大队	1161	682	194	65	4
12	长治市 屯留区	屯留区 消防救援大队	985	661	158	109	12
13	长治市 上党区	上党区 消防救援大队	776	702	164	114	17
14	长治市 沁源县	沁源县 消防救援大队	688	709	166	111	14
15	长治市 长子县	长子县 消防救援大队	201	683	189	114	6
16	长治市 黎城县	黎城县 消防救援大队	291	162	205	78	8
17	长治市 平顺县	平顺县 消防救援大队	1200	726	191	70	4
18	长治经济 技术 开发区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岳 东大街政府专职消防队	1314	577	99	6	18
19	长治高 新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069	537	131	105	13
20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产业大道政府 专职消防队	1658	749	230	139	5
合计			18530	11834	5250	2303	217

# 长治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24〕6号

各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规范有序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用地审批质效”的工作思路,依法依规开展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实施工作,进一步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确保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为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提供坚实的

用地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落实。

(二)坚持节约集约。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全市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服务和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维护权益。严格履行征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批前程序,落

实征地批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涉访涉诉风险。

(四)坚持便捷高效。按照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用地审查。将建设用地报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审查、随报随审等方式加快审查,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 三、承接事项

(一)授权审批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8个县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

(二)委托审批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8个县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

### 四、审查内容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是否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是否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上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

(二)严格计划指标审查。重点审查是否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配置计划指标,是否突破本级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

的计划指标。

(三)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是否在用地报批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严格土地征收公共利益审查。重点审查土地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成片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涉及成片开发用地的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

(五)严格基础材料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依法依规履行了征地程序;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是否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是否占用林地、各类保护地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查处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等。

### 五、审批流程

#### (一)征前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政府应依法履行“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

#### (二)组卷报批

对具备报批条件的批次用地,县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财政、人社等部门完成用地组卷和初审工作,就申请用地中涉及的具体项目、征地补偿费用预存、社保费用预存、文物和水源地重叠等情况,同步由市发改、财政、人社、生态环境、

文旅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三)用地申请

县政府初审后,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市政府审定后批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

### (四)审查会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受理各县建设用地报件,并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缴费通知书,县政府按时足额缴纳后报市政府审批。

### (五)审批决定

市政府对申报事项和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批复。批文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等事项按照省政府规定执行。

## 六、职责分工

市政府对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各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在授权和委托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主动接受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实施辖区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报件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征地各项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省政府委托和授权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指导各县依法依规开展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对各县申报用地进行审查,承担承接用地审批事项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具体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用地中拟用地项目情况;负责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事宜,将拟用地项目统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

(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备案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审查申请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负责指导县级财政部门落实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并足额拨付,按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工作。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用地审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指导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和预存工作。

(七)市司法局:负责协助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承接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并参加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八)市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审查申请用地是否涉及与各类保护地重叠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负责指导县级部门做好承接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各类保护地核查等工作。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落实责任”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开展用地审批权涉及的用地审查等事项,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有序运行,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完善审查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事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办理及数据交互,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纠正,对履行征地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职责等影响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的,暂停其建设用地报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授权和委托权限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关于用地报批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土地要素 保障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部署,推动“十四五”中后期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打好打赢“项目建设年”攻坚战,切实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现就加强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土地要素对拉动内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 (二)主要目标

科学运用“四全工作法”,切实加强规划指标、计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等三类用地管理重点指标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规模指标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计划指标投放更加精准、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能力更加高效。建立重点项目土地要

素保障预期研判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切实提升土地要素精准投放能力和用地服务水平。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高起点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全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推动实现空间布局更加有序、规划执行更加有力、空间治理更加有效。

(二)坚持“以补定占”,高效能储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县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各县区要主动适应“小占补”到“大占补”的政策调整,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拓展补充耕地渠道,统筹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开展宜耕后备资源调查,切实摸清家底,建立工作底图,科学有序垦造耕地,增强补充耕地储备,保障各类重点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坚持精准配置,高水平配置土地利用

计划指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点项目建设预判，提高计划指标配置精准度。严格执行差别化要素保障政策，优先保障省级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各类民生事业项目等。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计划指标，统筹各方力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国家或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

(四)坚持节约集约，高标准引导各类建设项目集聚。强化各类产业用地引导，努力实现“供地即开工”。全面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纵深推进“标准地”建设。创新低效用地管理新模式，探索盘活路径，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开展“僵尸企业”专项清理行动，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类用地指标向开发区倾斜，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省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晋政发〔2017〕28号)，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外，新建工业类项目要全部进入开发区。以节约用地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省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亩规定进行土地开发。

(五)坚持提速增效，高质量推动用地保障措施落实。着力强化“提速”、“增效”两方面重点工作，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做好项目前期服务，深度介入项目选址选线、用地预审、可研批复、初步设计、用地报批等各个环节，加强工作衔接，优化审查审批流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高质量落实各项用地保障措施。

###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规划统筹管控，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并按时汇交，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在城镇

开发边界内合理使用存量，从严控制增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要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对有需求的村庄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增强乡村规划的引领效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级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等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大力组织垦造耕地，提升用地保障主动性。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切实推动乡村振兴，结合生态修复、凋敝宅基地整治、压煤搬迁腾退村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垦造耕地。2024-2026年三年间，全市通过垦造耕地储备补充耕地指标20000亩(其中：2024年6000亩、2025年7000亩、2026年7000亩)。

2024年6000亩，其中：潞州区300亩、上党区300亩、潞城区500亩、屯留区670亩、襄垣县300亩、壶关县1000亩、平顺县630亩、黎城县350亩、长子县550亩、武乡县600亩、沁县500亩、沁源县300亩。

2025年7000亩，其中：潞州区650亩、上党区650亩、潞城区600亩、屯留区550亩、襄垣县650亩、壶关县600亩、平顺县500亩、黎城县550亩、长子县650亩、武乡县600亩、沁县500亩、沁源县500亩。

2026年7000亩，其中：潞州区650亩、上党区650亩、潞城区600亩、屯留区550亩、襄垣县650亩、壶关县600亩、平顺县500亩、黎城县550亩、长子县650亩、武乡县600亩、沁县500亩、沁源县500亩。

(三)高效处置批而未用，增加计划指标折算量。进一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通过持续开展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专项行动，折算更多的计划指标。2024-2026年三年间，全市计划清理2009-

2023年批而未用土地24605亩(其中:2024年11690亩、2025年7380亩、2026年5535亩)。

2024年11690亩,其中:高新区和经开区1300亩、潞州区2480亩、上党区1310亩、潞城区760亩、屯留区520亩、襄垣县1510亩、平顺县220亩、黎城县390亩、壶关县780亩、长子县530亩、武乡县1240亩、沁县120亩、沁源县530亩。

2025年7380亩,其中:高新区和经开区960亩、潞州区1560亩、上党区970亩、潞城区570亩、屯留区340亩、襄垣县800亩、平顺县160亩、黎城县290亩、壶关县490亩、长子县390亩、武乡县620亩、沁县90亩、沁源县140亩。

2026年5535亩,其中:高新区和经开区720亩、潞州区1170亩、上党区720亩、潞城区420亩、屯留区260亩、襄垣县600亩、平顺县120亩、黎城县210亩、壶关县370亩、长子县300亩、武乡县470亩、沁县65亩、沁源县110亩。

2024年以后每年新批准的建设用地,除批准当年已供应的土地外,2025年、2026年分别按余量的25%及时纳入当年批而未供土地清理计划。

(四)推动实施增减挂钩,破解用地空间局限性。拓展用地保障渠道,2024-2026年三年间,全市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4250亩(其中:2024年1650亩、2025年1400亩、2026年1200亩)。

2024年1650亩,其中:上党区200亩、潞城区150亩、襄垣县1000亩、长子县200亩、武乡县100亩。

2025年1400亩,其中:上党区200亩、潞城区200亩、屯留区500亩、襄垣县300亩、长子县200亩。

2026年1200亩,其中:上党区200亩、屯留区500亩、襄垣县300亩、长子县200亩。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建设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的主体。要对照重点任务,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包联重点工程项目制度,落实“一个项目、一人牵头、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从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费用落实、开工建设等阶段,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财政、人社、生态环境、林草、文旅等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联动意识,并联推进各类要件办理。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指导全市重点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协调解决用地服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集中精力攻重点、破难点,深入基层和项目一线,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三)完善考核评价。将重点建设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涉及的规划规模使用、垦造耕地、批而未用土地处置等情况统筹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制定详细奖惩措施,对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区在用地计划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强总结评估与结果运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管好用好的办法并长期坚持,切实提升用地服务效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激发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释放消费需求,拉动有效投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落实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

提升的工作原则,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先进产能比重水平和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到2025年,重点领域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占比稳步提升,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持续提升。重点推进100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投资额完成50亿元,设备投资增速达到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70%、50%。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汽车及二手车销售额增速较2023年提升2个百分点,家电销售额较2023年提升3个

百分点,拉动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2.5 个百分点。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领域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 130 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投资额完成 70 亿元,设备投资增速达到 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汽车及二手车销售额增速较 2023 年提升 4 个百分点,家电销售额较 2023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拉动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 个百分点。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到 2030 年,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着力形成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设备更新、消费升级和循环利用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新模式不断拓展,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增长,提升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 二、实施工业设备更新行动

(一)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更新。聚焦我市钢铁、化工、农机、矿用机械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钢铁行业加快对高炉、转炉、电炉等设备升级改造,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矿用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高端先进设备升级。针对光伏、

光电 LED、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光伏行业更新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等先进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三)推动试验检测设备更新。在煤化工、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 2 级及以上节能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五)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

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控制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化工、钢铁等行业加快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六)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以危险作业岗位为重点,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加快建设智算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加快通信基站建设,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等升级改造,持续提升能效先进设

备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发改委)

### 三、实施能源设备更新行动

(八)加快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分级分类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率先推进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改造,鼓励剩余服务年限不足3年的煤矿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局部智能化改造。2024年推动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2025年其他各类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2027年全市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九)有序推进煤电机组改造。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水平和深度调峰能力,促进煤电机组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积极有序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等“三改联动”。2024年完成123万千瓦改造任务。至2025年底,平均供电煤耗达到节能降碳认定标准,充分发挥好煤电的“压舱石”作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十)加快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以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工业炉窑、电机、电力变压器、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等为主要方面,推动各类用能单位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两高”行业企业要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深入开展能效诊断服务,按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健全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滚动更新和季度汇总《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争取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能源

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行动

(十一)加快推进供水设施设备及管网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及公共供水企业接收管理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坚持急用先行、因地制宜,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率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及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机、风机、水泵、照明器具等通用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的重点用能设备,加快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扎实推进城镇老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分片区统筹改造,逐步消除运行年限满50年的污水收集管网,优先对老化严重、破损严重、明显影响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管网和设施实施改造。到2025年,对全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以上污水处理厂完成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系统建设,全市城镇老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率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三)加快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及管网更新改造。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各类热泵机组。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到2025年,改造完成供热支线管网约20公

里,设施设备更新换热站约40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四)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推动供水、排水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分行业建设监测系统,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将监测系统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重点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到2025年,搭建形成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一张网”,基本覆盖重点业务领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五)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建设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养老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结合群众意愿、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到2025年,累计完成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550部,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基本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等环卫设备,鼓励城市新能源环卫车辆的更新购置和推进环卫停车场更新扩建改建,积极对现有不能满足分类要求的老旧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更新改造。到2025年,环卫车辆更新率达到40%左右,垃圾中转设施设备更新率达到30%左右。到2027年,环卫车辆更新率达到60%左右,垃圾中转设施设备更新率达到60%左右。到2030年底,环卫

车辆更新率达到 80% 左右,垃圾中转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垃圾分类收转运要求。(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

(十七)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逐步淘汰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方式,加快补齐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不足短板,适时推动长治市主城区焚烧发电项目提标升级,不断提升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占比,有力增强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完成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建设,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到 60% 以上。到 2027 年,完成长治市主城区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长治市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沁源县)建设,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到 80%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五、实施交通运输设备更新行动

(十八)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换代,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化水平。鼓励各县区全域推广及更新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力争 2024 年更新公交车 400 辆,新能源出租车 100 辆,公交车电池组 200 组,2025 年完成各县区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的整车更换和电池组更换工作,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较 2023 年增长 25%。(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十九)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车辆营运管理等环节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积极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六、实施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行动

(二十)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全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支持引导全市农业机械设备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到 2025 年,主要农业县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以 2025 年报废补贴农机具数量为基础,到 2030 年每年报废补贴农机具数量递增 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一)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落实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鼓励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县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区自行决定,不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加快丘陵山区智能、低损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大力推广玉米、小麦、谷子、高粱、马铃薯、中药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持续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培训活动。2025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9%,2027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 七、实施社会民生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二十二)提升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水平。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为重点,支持符合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标准的实训教学设备更新,推动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健康产业等专业的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工作水平。加快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优先支持省级以上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更新,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到2025年,两所本科高等院校和35所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更新率达到2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二十三)提高先进教学装备配置。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我市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到2025年,全市40%以上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先进教学装备水平达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数据局)

(二十四)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重点依托长治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中研所附属医院国家重点中医特色医院,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重大专项,推动市级重点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设备的医疗装备全面升级。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县级医院科学合理配置除颤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便携式彩超等设备。支持公共卫生方面设备更新换代,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病原体检测能力,更新配备生物安全柜、核酸提取仪、冷链等设备。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更新配备核酸检测设备、和酶免分析仪、血型分析及血液采集运输、储存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市级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提升产

前诊断、生殖保健等设备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我市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更新升级市级院前急救信息化平台系统,建立全市一体化急诊急救平台。到2025年,更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影像、放射治疗、检查检验、远程诊疗以及手术机器人等设备100台。(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发改委)

(二十五)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更新升级病房空气净化、照明、防噪、家居等设施。升级改造现有病房卫生间,配置卫生洁具、消毒设施、改善通风设施,配备更新语音求助设备或紧急呼叫器,配套建设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到2025年,市县级医院、驻市医院2-3人间病房比例达到80%,拥有独立卫生间的病房比例达到7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二十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重点加快市人民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能力提升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项目,市中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项目,市中医院、市中研所附属医院智慧中医院建设,以及和平医院、和济医院、厂矿医院信息化更新换代,实施数智技术赋能工程,打造医药数智融合发展“上党”高峰。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

数字化应用场景。以电子政务外网为骨干,整合多类网络资源,建设完善卫生健康业务专网,联通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全市健康医疗数据交互、业务协同“一张网”。到2025年,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及安全设备类等更新2000台。(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

#### 八、实施文旅科技设备更新行动

(二十七)实施文旅设施设备更新行动。鼓励重点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加强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迭代升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开展全市文化场馆设备更新行动,更新电子阅览设备、图书管理系统、书架、阅览桌椅等设施设备,推动市直5个剧团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更新工作。发挥好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长治分中心客流数据监测、流量预警等功能,及时掌握游客数量,助力相关部门科学决策。共建“游长治”微信小程序,包含门票酒店预订、精品线路、A级旅游景区简介、导游导览、投诉救援等功能,提升游客体验。推动博物馆、纪念馆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提升超高清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台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博物馆、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二十八)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支持市内高校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市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结合学科发展

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鼓励市内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二十九)加快发展实验室经济体系。培育打造引领产业发展的实验室体系,推动大型科研设备的购置更新和以旧换新。结合长治重点产业与区域发展需求,聚焦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大健康、光电、光伏、钢铁行业、现代农业等6大产业领域,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实验室和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超前谋划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结合我市现有各类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构建“实验室经济圈”。制定完善支持实验室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促进实验室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并对市级以上各创新平台更新科研仪器设备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十)实施体育设施更新行动。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完成省十七运承办赛事的场馆改造升级任务,完成街道器材补短板工程体育器材配置、室外智能健身设施配置,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任务。开展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更新,完善“十五分钟健身圈”。完成全市街道器材、智能健身设施县区全覆盖。推动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持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 九、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三十一)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消费者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市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予以一定倾斜。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激活汽车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二)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增设回收网点,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三)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市级财政,对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的县区提供财政专项支持,鼓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组织我市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通过“团购”“商家专场让利促销”“低息贷款、信用卡免息分期”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项促消费活动。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完善健全承接废旧家电回收换新渠道,回收企业和站点主动承接废旧家电回收业务,完善回收渠道,实现应收尽收。家电销售企业加强与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企业对接,开展“换新+回收”

业务,及时提供废旧家电入户拆卸、回收,新家电配送,安装等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和价格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参与以旧换新行动的积极性和便利程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三十四)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五)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各县区和相关协会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以“全年乐享·盛惠长治”为主题,重点围绕家居、家装、家电消费,结合节庆时令、本土文化特色,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家装换新系列促消费活动,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促销,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六)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 十、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三十七)完善废旧产品回收网络。支持家电销售企业结合配送、维修等业务建立逆向物流体系。支持洪洋海鸥、居然之家申报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

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支持各县区根据当地情况,探索“以车代库”等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

(三十八)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各县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十九)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做好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工作,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继续执行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减收增值税。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和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个人消费者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汽车并在市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水平。推动长治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依托屯留瑞赛格、襄垣聚合鑫、上党区承华科技等资源循环利用规模企业,统筹规划布局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探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

发改委、市能源局)

(四十一)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建材、冶金、电力等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煤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 十一、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四十二)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参与力度。聚焦汽车、健身器材、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三)支持企业制修订国家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聚焦煤炭、冶金、化肥、机械制造等重点领域,对长治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十四)推动标准有序衔接。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长治品牌。鼓励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长治标准成为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长治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五)严格落实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认真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火电、煤炭钢铁、化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提升冶金行业辐射防护检测水平。围绕我市半导体光电、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实施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大力推行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宣传推广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稳步推进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

## 十二、保障措施

(四十六)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我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申报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

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反向开票”政策,落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政策找人”,根据产业特点、企业实际,优化推出“清单式管理”“指标化筛选”“一户式推送”等“一政策一方案”的个性化精准推送策略,依托税收大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清册,实施全流程跟踪监管。强化风险防范,扎实开展风险分析,加强疑点数据监控,做好提示提醒,严密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四十八)拓宽金融支持渠道。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四十九)发挥要素工具作用。对可实现减

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改、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对通过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系统更新改造既有用能工艺和设备、整体提升能效水平的项目,强化能耗要素保障,做好节能审查政策服务,加快立项、能评、环评、用地、施工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开展用地报批提质增效行动,畅通“绿色通道”,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报随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 十三、工作机制

(五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治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下设金融政策、工业、能源、交通、建筑、教育、文旅体育、医疗卫生、消费品、标准提升等10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领域相关工作。

(五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专班及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专项工作组要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做好与国家、省级政策衔接落实,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摸排细分领域更新换新需求,编制形成工作细则。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五十二)加强宣传推广。各专项工作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进行宣传与推广。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广泛动员,做好与日常工作的衔接联动和宣传推介,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十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工作跟踪督导和协调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4〕22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批复的请示》(长水办〔2024〕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长治市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四纵一横织水网、两河多库保安澜、智慧赋能筑四预、水清泉漾润上党”的长治现代水网总体格局,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和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为长治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三、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规划》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履行好行业职责,强化部门协同,做好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配合国家、省、市级水网工程落地实施,组织做好境内水网建设工作,合力共建长治市现代水网发展新格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八百里浊漳河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 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4]30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八百里浊漳河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批复的请示》(长水办[2024]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八百里浊漳河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力打造八百里浊漳水秀美风光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新时代治水思路,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造八百里浊漳水秀美风光”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三源五河、两路三线、四区多节点”的生态廊道布局,实现水灾害防御安全、水生态健康友好、水环境美好宜

居、水资源优质高效、水文化丰富多元、水经济绿色高质的目标,全面推进八百里浊漳河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三、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规划》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行业职责,强化部门协同,做好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牵头做好区域内浊漳河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合力打造八百里浊漳水秀美风光。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创新我市农副产品“出山”机制和模式,探索形成助推本地产品和文化旅游等服务扩大销售、提升质量、培育品牌、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工作模式和创新机制,有效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把消费帮扶作为促进脱贫地区产业稳定发展、推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重要抓手,重点做强产业链、畅通供应链、完善数据链、做优服务链,以消费牵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有价值、能复制、可推广的消费帮扶“长治模式”,带动太行山区域农产品“出山进城”和旅游目的地“出圈成名”,为奋力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奠定

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目标,稳步高效推进消费帮扶工作。到2024年底,打通长治脱贫地区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痛点、难点和堵点,形成一批优势消费帮扶产品、帮扶平台,打造消费帮扶样板项目和模式,通过消费帮扶方式销售的农副产品规模显著提升、消费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到2026年底,农业综合生产和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起良好的消费帮扶管理运行机制,消费帮扶政策与市场有效衔接发挥好效能,形成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全市消费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二、重点任务

(一)做强产业链,全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全市围绕杂粮、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沁州黄小米”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太行有机小米”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

区建设。实施特色蔬菜提标扩面工程。以上党中药材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为抓手,推进山西(长治)中药材商贸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强县富民工程,开展高品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行动,推进绿色优质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搭建“1+N”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式,着力加强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招商引资、“乡贤+”雁归工程、龙头企业“头雁领航”行动、完善企业培育体制机制、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方式,引进、培育一批市外及本土龙头企业,鼓励市外企业在长治成立分公司、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严选、赋能、培育一批市内现有龙头企业,帮助企业发展,冲击建设国家级龙头企业。通过建设示范社、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等方式,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遴选各类乡村人才,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建设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加强各高校、农科院、优势龙头企业、政府之间的合作,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全面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融合发展,逐步建立长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消费帮扶中的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标准建设和质量监管。通过着力构建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完善长治道地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全覆盖行动、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农业智慧监

管、推行主体备案和“二维码”扫码交易制度、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机制、农产品地标品牌保护与维权整治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大力实施农产品追溯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品牌培育力度。注重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挖掘,强化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培育一批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知名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品牌培育和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打造一批农业品牌企业,支持规模农业企业实施品牌化经营,做强企业品牌。通过建立全市特优农产品品牌名录、组织参加各类产品推介会、组建特优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等方式,强化农业品牌营销,叫响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促进生产加工提档升级。以粮食、薯类、果品、蔬菜、菌类、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以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为抓手,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中药材、粮品、果蔬食品、肉制品、酿品五大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实施农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大方便食品、网购产品以及个性化定制产品开发。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和餐饮外卖等加工,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加强网购市场对接,生产加工符合网购市场的产品,提升网购农产品的生产能力。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并提供个性化产品定制服务,拓宽销

售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创新联农带农机制。用好“线上+线下”消费帮扶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政府或新型经营主体搭建的营销平台进行线上或线下产品展销。通过“公司+村集体+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订单生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大园区+小农场”等模式,引导群众以土地流转“获租金”、资金入股“变股金”、就近务工“挣薪金”、产业收益“分现金”,鼓励打造企业联合体,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村集体主体作用,鼓励采用土地入股等多种经营方式探索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按股分红+劳务收入”,为村民提供土地分红、工资收入、资产分红、人口分红和房屋出租等五个增收渠道,丰富村集体经济带动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畅通供应链,优化产品服务对接帮助销新渠道

7. 完善建设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依托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电商物流平台、乡镇客运站等物流快递平台,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深化脱贫地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加快“两中心一站点”“两优化一提升”“两通道一平台”建设,实现村村通快递。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物流通道,以最低成本解决快递投递“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先一公里”的难题。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方位打造一体化县乡村三级商贸仓储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建设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网络。

持续完善农村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规范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重点打造蔬菜、水果、肉类、食用菌等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网络。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配备规模适度的节能型贮藏通风库、机械冷库和气调贮藏库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试点,基本建立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体系。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加快推进掌上云仓仓储物流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多渠道帮扶稳定销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原则,通过强化组织协调能力、创新市场化销售模式、深化京长对口消费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强化定向采购帮扶等方式,建立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责任单位:京长对口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10. 创新乡村e镇数商兴农模式。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的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合作社)+脱贫户”“电商服务站+脱贫户”等模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全市基础条件好的县区提升改造及建设乡村e镇,打造“产业+电商+配套”业态,构建“网上交易、网下配送”的产销对接模式。主动对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营销平台(832平台)、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供销e家等大型电商平台,搭建“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业脱贫模

式,打造乡村e镇“长治模式”。鼓励个人通过网络直播、抖音等个性化网络平台,共同发力宣传推介长治帮扶产品品牌,销售长治帮扶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数据链,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11. 强化农副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定期采集、分析、预判重点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通过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多环节数据获取,及时掌握实际情况,通过数据分析研判,做出风险预警,及时提出管理与应急措施,从而将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建立在可靠基础之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农产品保供应急联动工作专班,通过政企商会多方联动拓展农产品销路,开展滞销农产品收储,开发“农优特产品帮扶馆”小程序,整合全市帮扶农副产品,积极探索形成滞销农产品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做优服务链,促进文旅服务业提质增效

13. 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山西文旅云长治中心,充分利用长治市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发挥传统村落、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的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整合休闲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民宿、森林小镇、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庄、特色文化古村落、乡村度假区、美丽乡村等各类乡村旅游优势资源,形成种类多样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造就“处处皆景、步步为画”的百里太行美丽画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弘扬传承革命老区红色基因。聚焦“太行精神”,加强红色文化作品创作,依托京长对

口合作,加强红色文化研学合作,加强文化创意项目合作,并引导北京企业投资长治,建立市场化合作关系,共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推动“京长周末游”,举办“重走抗战路”八路军文化旅游节,进一步深挖红色基因,将太行革命老区精神宣传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资源,健全宣传网络,拓展传播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全面落实“151995”行动计划,聚焦文旅康养“五大品牌”,每个品牌至少落地3个重大项目。推动黄崖洞文化旅游区、武乡八路军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新增8家A级景区,推进太行山大峡谷经营体制改革。支持武乡县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壶关县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抓好侯堡康养小镇、大健康公共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漳泽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大力发展文创产业,吸引国内外创意人才,开发地方特色文创产品,用好“长治有礼”文创平台,打造文创产业基地。建设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新体验基地,深化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开展好全国文物普查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旅游要素保障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等。加快完善配套服务,新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350公里,推进太行山大峡谷轨道旅游项目,打造20家市级以上精品民宿,引进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提升接待服务水平。做好智慧旅游,实现“一部手机游长治”。加强长治脱贫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形成优良的管理服务体系。(责任

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长治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建立消费帮扶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完善消费帮扶政策措施,协调推进跨部门消费帮扶工作,定期调度和收集报送工作信息,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引导脱贫地区加强物流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农副产品滞销问题,建设公用品牌等。

#### (二)优化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尊重市场规律,通过安排重点工程建设、搭建协作平台、政策倾斜和资金激励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互利共赢的消费帮扶机制。加强长治市与对口合作城市北京市双方政府部门、线上线下商超、媒体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北京—长治双向沟通协调机制。统筹运用中央单

位定点帮扶、省市县(区)包村帮扶等机制,用活用好各渠道帮扶机制。

#### (三)强化政策支持

持续完善消费帮扶配套政策,加强全局谋划、制度设计和贯彻落实,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人才等纬度协同发力,推动各类财政资金倾斜支持消费帮扶重点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深入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土地供应和人才服务保障等,统筹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推动消费帮扶政策有效发挥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解决农产品上行外销难点堵点和应急处置区域性滞销问题等综合性功能。

#### (四)做好宣传推广

积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总结各地丰富实践经验。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宣传长治市消费帮扶典型经验、模式。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消费帮扶的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区要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评先评优等方面,倾斜支持优秀帮扶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介。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和 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4号

市通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治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低空经济和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低空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以发展“通航+”为抓手,融合我市航空运动、低空载体、山水资源、人文历史、运营企业、装备制造等特色资源,瞄准市场需求,深挖文化内涵、深耕特色运营,拓宽消费市场,大力发展富有长治特色的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推动通航全产业链发展,实现长治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锚定低空经济发展“新高地”,构建“一主五辅十营地多节点”飞行网络,夯实通航产业发展基础。结合长治通航基础、人文历史、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打响“太行之巅、通航之源”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产业、低空服务产业、低空保障产业,形成以航空应急救援、航空制造、飞机维修改装、无人机应用、低空旅游、航空培训为主的低空经济新业态,着力打造山西东南部通用航空制造基地。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一主五辅十营地多节点”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市域通航飞行网络

1. 加快建设“一主五辅”通航基础设施。“一主”即长治机场,是我省主要航空港之一,在全市低空经济发展中地位和作用突出。“五辅”即武乡通用机场、沁源通用机场、屯留通用机场、

黎城航空飞行营地、平顺航空飞行营地。依托武乡红色元素突出,屯留悠久航空运动历史及教学优势,沁源森林资源丰富,黎城、平顺旅游资源优势,建成以长治机场为主,北向武乡通用机场,西向屯留通用机场,西北向沁源通用机场,东北向黎城航空飞行营地,东向平顺航空飞行营地为辅的通用机场网络骨架,逐步形成向周围辐射发展的通航飞行网络。加快推进长治机场迁建,2024年内完成机场选址工作,2026年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重点推进武乡、沁源通用机场前期工作,2024年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启动黎城、平顺航空飞行营地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2. 布局建设“十营地”。结合我市绿色、红色、古色的旅游资源,以“通航+文旅”为重点,满足打通交通瓶颈、释放文旅发展潜力的迫切需求。布局建设沁源花坡、沁县西湖、武乡八路军纪念馆、黎城黄崖洞、平顺红旗渠源头、壶关八泉峡、长子发鸠山、屯留老爷山、襄垣仙堂山和文旅中心等10个直升机飞行营地的建设,2024年启动前期工作,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3. 有序建设“多节点”。围绕高效保障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发展医疗救援、低空旅游等通航业务,在全市布局建设多个飞行节点(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其中,以森林灭火为重点,建设申村水库、屯绛水库、鹿亭水库、关河水库、成功车厂5个飞行节点;以医疗救援为重点,建设市医院、和济医院、市二院3个飞行节点;以低空旅游为重点,建设平顺玉峡关镇、平顺西沟、平顺通天峡、黎城板山、屯留抗大一分校、武乡王家峪、

潞城神头岭、潞城北村革命旧址等8个飞行节点。2024年启动前期工作,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打牢低空经济发展根基

充分发挥长治工业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和吸纳国内外通航优质企业,重点发展以航空地面保障装备研发制造、无人机研发生产、维修制造为主的航空制造业。

4. 加快提升无人机制造水平。瞄准无人机研发制造领域,采取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工业级作业无人机为主要方向,培育通航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引进1—2家国内外无人机制造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落地,打造全省领先的无人机生产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

5. 建设航空维修基地。协调推进航空维修基地项目,重点开展航空运营维护、飞机大修及零部件保养维护等业务,为通航飞机提供有力的技术和维护保障,逐步将通用航空器维修基地拓展至全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长治机场)

6. 大力发展航空地面保障装备制造。充分发挥我市在航空地面保障设备、空港设备等方面研发优势,以低空经济为切入点,以拓宽产品应用市场为路径,形成以航空装备研发制造的产业链条,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积极拓展多元化通航应用场景,培育低空经济新动能

通航应用场景是通航产业链条中市场需求最旺盛、投资带动效应最明显的环节。结合我市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重点拓展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短途运输、航空培训、农林作业、环境保护、

航空维修等通航业务,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7. 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山西长治航空应急救援队是我省首支航空应急救援队,自2020年成立以来,多次在重大救援事件中有出色表现,可面向全市及周边区域开展多灾种航空综合救援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联动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警、指挥、实施等体系,健全航空护林灭火、城市消防巡护、矿山安全巡护等措施,并加快推进成功通航改装大型固定翼应急救援飞机项目,将波音737改造成大型固定翼应急救援飞机,提升山西长治航空应急救援队“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能力,争做全省应急救援的“排头兵”。(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8. 打造文旅精品。坚持文旅先行,以“通航+”的模式充分融合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文化底蕴,通过推出“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精品项目,先行发展市场需求量大的低空旅游业务,打造“飞游太行、俯瞰上党”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9. 发展短途客运。充分发挥短途运输优势,发展联通全省、跨越省际、安全高效的短途客运业务,使其成为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市已开通长治—尧城、长治—大同、长治—运城、长治—五台山4条短途运输航线的基础上,增开大同—长治—运城三市往返短途客运航线,研究开通长治往返北京、长治往返安阳两条跨省际短途客运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10. 农林植保作业。深度挖掘农林作业服务需求,全面推广固定翼、直升机、无人机等通航飞行器在农林植保作业方面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太行、太岳山植被修复工程等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优化生态环境。以雾霾和臭氧的防治与减少为主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降雪)作业,组织开展季节性大型无人机增雨试验,优化全市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12. 发展航空物流。在传统航空物流方面,引导鼓励航空公司与物流企业开展运营合作;在无人机物流方面,积极引进国内优质的无人机物流企业入驻,构建航空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

13. 开展数字测绘。充分发挥无人机在数字测绘方面的优势,开展数字城市测绘工作,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四)开展低空经济研究工作,探索我市低空经济发展路径

14. 开展低空经济研究。委托国内知名低空经济研究咨询机构,开展我市低空经济研究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我市低空经济发展方向、目标和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5. 研究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民航机场和通航机场在低空经济中的枢纽作用,研究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围绕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与之关联的低空经济。依托长治机场(迁建后),研究建设以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服务为主的低空经济产业园;依托武乡通用机场,研究建设以航空旅游、短途运输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园,突出以红色文化为主,依托沁源通用机场,研究建设以航空旅游、应急救援、康养产业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园。2024年启动研究工作,2026年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子、武乡、沁源县人民政府)

16. 研究建设低空数字管理平台。研究建设市域低空数字管理平台,实现对低空空域中城市物流、应急救援等信息系统的管理以及低空飞行作业的数据共享,形成“平台+低空经济”的有效结合;研究建设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解决企业研发、空域使用、无人机整机测试配套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数据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航办”)具体负责全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统筹推进、日常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安排专人负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每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我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长治市通用航空业发展支持政策,在土地、资金、税惠、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引导产业良性发展。建立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发展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为通航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统筹协调。市通航办建立月调度、月报告制度,市通航办每月召开调度会议,研究重大事项,调度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每月向市通航办报送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市通航办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四)强化考核评价。将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县区和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对推进有力、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和效能低下的,进行严肃问责。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市、县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监控点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二)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大气防护等有关要求。

(三)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能效和环保绩效水平较高,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

危险源及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率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设置规范的应急物资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规定及时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具备安全、应急、环保等有效管理和处置能力。

(七)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

(八)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建设、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非法生产等问题。

###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五条** 按照下列程序逐级审核报送:

(一)符合监控点认定标准的化工生产企业,向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登录市工信局网站进行下载)。

(二)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联审会议,由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消防救援、住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由县(区)人民政府形成初审意见并上报市工信局。

(三)市工信局会同市级各有关部门召开联审复核会议,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资料和现场复核,在联审复核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

(四)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意见书,将审核认

定部门均同意认定的企业确定为拟认定监控点,并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工信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同时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

(六)审核认定部门对监控点认定有不同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的,企业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开展全过程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全面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水平。

**第七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置、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制造等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

**第八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装置进行改扩建。

**第九条** 鼓励监控点向园区转移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生态、补强园区产业链条,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十条** 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

造项目除外),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园区。

**第十一条** 工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企业用地合法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符合性等相关工作;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项目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消防、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取消监控点资格。

**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监控点资格:

- (一)违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

环境事件的。

(三)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四)存在非法生产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每年一月底前向县(区)人民政府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并由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每两年由市工信局组织一次复核,复核不达相关要求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监控点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如遇政策调整,本实施细则将同步进行修订。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提升我市县城发展质量,构建以城带乡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因地制宜补短板,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结合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交换通道,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长治特色、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道路。

### 二、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均衡发展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到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行动始终,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心用力用情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满足城乡各群体的美好生活需求。

####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充分考虑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确定县城功能定位,分类明确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探索,建设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

#### (三)城乡统筹,融合发展

以城镇化为纽带,坚持城乡一盘棋理念,推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城乡一体发展。

#### (四)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制度创新,落实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域各项建设。

#### (五)尊重规律,防范风险

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推进城乡均衡发展。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守住历史文化根脉,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各县(区)政府按照市政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谋划县域基础骨干项目。长子县立破并举、先行先试,其他县(区)全面启动,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取得新进展,小城镇服务“三农”能力有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

到2025年,长子县初步形成典型经验和成果,沁源县近零碳排放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成为示范引领标杆。其他县(区)在县城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进一步补齐短板、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达到或超过国家平均水平。在推动县域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县域经济水平显著提升,小城镇衔接县城、辐射乡村的作用持续增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城乡融合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7年,全市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全面补强,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产

城互动、城乡融合的“一核多心网格化”城镇空间体系;建成一批空间格局好、产业平台强、安全韧性高、人居环境美的现代化品质县城,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走在全省前列。

#### 四、重点任务

做大做强县城,以县城带县域,全面统筹推进县域系统化建设管理,带动我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所列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

##### (一)深入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增效

抓住县城这个枢纽和关键,聚焦产业聚集、基础支撑、服务保障、环境改善等需要,统筹实施八项行动,加快推进县城建设,提升县城发展质量,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和城乡辐射带动力,更好吸引和留住人口,促进城镇化,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中作出全省表率。

##### 1. 实施县城规划体系完善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我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融合发展新布局,围绕晋东南高质量城镇圈的建设,聚焦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按照“1+7”上党盆地城镇群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立足地方实际、发挥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建立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体系。编制并落实好县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依据体检结果全面修订县城各项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开展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城市设计。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指导下,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将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营造富

有地域特色的城镇空间格局和风貌,科学控制建筑布局 and 建筑高度,规范引导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营造城镇山水交融宜人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实施基础设施补齐补强行动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各县(区)持续加大市政道路建设改造力度,改扩建主干道、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持续提升路网密度、优化路网结构,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等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解决各县(区)国省道穿城而过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和县城充电桩建设。加大公交站点、公交专用车道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逐步打造智慧交通平台。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县城公交站点500m半径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补齐停车设施短板。开展全市停车设施专项整治,建设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科学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全面加快充电桩建设工程,配套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到2025年,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之间;实现县县有公共充电桩,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县城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提升公用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已开工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持续加大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水平。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

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开展老旧供水、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达到100%,率先完成使用寿命超过30年的供水管网改造,所有县(区)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县(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要低于8%;全州市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75%,黄河流域县城行政区县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90%;全面消除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城镇燃气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3. 实施公共服务提标扩面行动

增加县城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全面改善县城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补齐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生源短板,有效遏制县城中优秀师资和生源流失。支持学校开展多样化办学试点,加强特色学校和特色课程建设,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均财政拨款达到8000元,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各县(区)至少办好一所公办普通高中;学前教育普惠水平达到86.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3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90%以上;到2027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大力推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三所医院规划建设、提标改造,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提升县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以打造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为引领,支持各县

(区)中医院突出中医药特色,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各县(区)至少建成1家好医院,力争所有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要求,试点县(区)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其他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建设推进其他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等体育设施,有序推进体育服务体系、美术馆、植物园等建设,打造免费和低收费的居民活动新载体。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完善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和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普惠托位占比达到65%以上;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到2027年,全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有条件的县(区)建成美术馆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单位)

### 4. 实施居住品质更新提质行动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补齐设施短板,解决环境品质下降和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恢复其功能和活力。选择合适空间尺度进行统筹,对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土地进行再开发和环境整治等,改善居住条件,增加公共空间和生态空间

供给。对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等地段统筹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架空线路整治、沿街立面治理、便民设施建设、“城市疮疤”治理等。到2025年,全面完成建成于2000年底前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坚持职住平衡,合理布局新建住宅。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统筹考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需求,打造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宜居住宅项目。鼓励支持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推动物业服务市场化,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落实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推动实现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对县城内重要的生活性街道、门户空间、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更新改造,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使用功能,植入地方文化,提升环境品质,塑造“有颜值、有文化、有温度”的美丽街道和公共空间。系统梳理街巷边角地、居住区闲置地、桥下空间等各类闲置低效的小微空间,结合使用需求插花式植入各类休闲、游乐、停车等功能,满足不同人群生活需求,提升生活环境质量。到2025年,每个县(区)打造1条美丽街道,完成1个重要公共空间提质改造,10个小微空间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优化绿色空间品质。以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为目标推进县城公园体系建设,串联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

车通道,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城市绿道网络。到2025年,每个县城建设1条文化景观绿道,建设一批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试点县(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其他县(区)达到13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 5. 实施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城乡防灾韧性水平。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建立健全灾害区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的早期识别和验证。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和维护市政消火栓、蓄水池、城市(乡镇)消防救援站等配套设施,加强火灾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提升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开展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普查,全面摸清基础设施数据底数。配建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密织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完善风险隐患应急处置体系,推动实现从监测、分析、预警、派单到处置的闭环管理。到2025年,城镇人口规模在10万人以上的县(区)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普查,明确重点监测区域、环节和对象。到2027年,城镇人口规模在10万人以上的县(区)实现城市生命线数字化监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三区一村”风险防范。将“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更新区域。针对“三区一村”建筑破损老旧、道路街巷狭窄、基础设施老化、外墙保温材料裸露以及私拉乱

接、私搭乱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引起的消防、疏散、卫生、抗震防灾等安全隐患,开展更新改造和风险治理,提升安全韧性水平。到2025年,围绕补齐设施短板、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再开工一批改造项目。到2027年,“三区一村”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长治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

防范建筑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积极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3年,基本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扎实推动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销号,有序启动其他自建房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护河湖水系空间和自然坑塘,严禁覆盖天然河渠、水系、湿地等。编制防洪排涝规划,确定防洪标准,明确防洪设施用地布局要求,提出重要控制节点的水位、流量、水质等关键技术指标,严禁随意调整防洪排涝设施用地。完善防洪设施,在县城河湖水系沿岸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保障城市行洪安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推进县城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以分布式低影响开发设施和自然

水系为主,“蓝绿灰”相结合的生态雨水系统。加强水利措施、城市管网及其他措施的衔接,保障县城雨水顺利排放。开展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现状雨污管网混错接点排查整治。积极创建省级海绵示范城市,争取省级海绵示范城市奖补资金,市、县(区)两级财政落实保障资金,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 6. 实施智慧绿色县城建设行动

加快推进智慧县城建设。统筹打造智慧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数字治理效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县城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为一体的智能化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不断完善和拓展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产业转型、公共交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文旅融合等领域广泛应用,提高数据汇聚、事中监管、趋势研判、协同联动等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成反应快速、预判精准、综合协调的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掌上一窗”办理。到2025年,实现所有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到2027年,“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推动平台贯通街道(乡镇)、社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县城。(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

积极推进县城绿色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入城市建设全过程,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优先推

广钢结构,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2027年达到34%。(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

#### 7. 实施产业平台功能提升行动

补齐产业平台设施短板。提升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等产业平台承载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特色专业镇等平台,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到2025年,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员占比、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明显提升,批次培育一批省、市、县级专业镇,创建3—5个省级专业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促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加强独立开发区与周边城市(县城)主城区之间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统筹安排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探索工业、仓储、商业、研发等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效供给,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促进产业园区向县域综合功能区转型。推动大型异地

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到2025年,培育形成3个产城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 实施消费环境提档升级行动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培育消费品牌,打造新消费场景,发展新消费平台,改善消费环境。改造提升县城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提升县城“烟火气”,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县(区),基本实现县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的格局;每个县(区)形成1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全息远程呈现等数字化技术,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 全面推进城乡建设衔接互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深入学习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从规划设计、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商贸流通、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等8个方面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长治样板。

#### 1. 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

以市域为整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整合原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实现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立足村庄实际条件与村庄分类成果,科学定

位村庄发展方向,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分级分类分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打破行政边界,以若干个村或镇村一体为单元组团编制和美乡村示范片区规划。探索编制县域文脉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规划,试点编制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系统指导城乡一体的“文脉赓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机构,提高管护水平,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持续高效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 2. 推进人居环境一体化

建设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以建设省级精品示范村与提档升级村为重点,每年建设40个精品示范村、400个提档升级村,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重点推进1-2个示范县建设。到2027年底,建成150个省级精品示范村、1500个省级提档升级村,行政村全部达到省级环境整治村标准,建成一批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样板,在环漳泽湖、老顶山周边,浊漳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集中连片建设示范廊带,把县(区)点状和美乡村串珠成链为连片风景,带动农村风貌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行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推动村容村貌提升、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7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探索分散、偏远农村污水转运至乡镇处理的模式,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支持设计下乡,增加村庄绿量、提升绿化质量,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系统。完善县域生态系统,深化低碳县城试点建设,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到2025年,沁源县近零碳排放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居民异地避险安置,推动大型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浊漳河、沁河流域以及漳泽湖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乡村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消除全域城乡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

积极构建立体多元交通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便捷、快速联通,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能力。加快推进黎城至陵川夺火高速公路项目,完成二广高速长治南出口、武乡南互通工程,扎实推进309、341国道改造、国道208线全市域一级公路建设和主城区段西移、长邯聊高铁、长治机场迁建、县城通用机场建设等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畅通入长出省通道,加强我市与太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及京津冀的快速联系。新建长治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壶关汽车客运站、长子县客运枢纽站和15座乡镇汽车客运站,构建以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为主、长治市汽车客运中心为辅、各县(区)客运站为基础,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一主一辅多点”客运枢纽体系。积极推进县城交通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道路提升改造工作,推进县乡道提质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到2025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全面完成乡村路网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电换电设施,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到2025年,县城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电气化和清洁化比例显著提高,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 4. 推进市政设施一体化

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规模化发展,实施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和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兼顾小型集中式工程升级改造和局部分散工程保障,稳步提升工程供水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到2025年,实现城乡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高到50%以上;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45%,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城乡集中供热水平。以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作为抓手,实施潞光电厂、漳山电厂等供热机组三项改造,发展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建设上党盆地城镇群供热大环网,加快推进市县、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稳步推进煤改电,探索实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到2025年,全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高城乡污水收处回用能力。有序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尾水生态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建立以城带乡、以镇带村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加大工业回用、提高生态补水、稳固市政杂用、探索农灌回用,发展再生水产业,实现“一水多用,应用尽用”。到2025年,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黄河流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7年,黄河流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提高城乡燃气一体化保障能力。加快县城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加大设施设备巡检维护

力度,基本补齐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薄弱环节和短板,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化、配送统一化、监管智能化建设,建设县乡供应网点,方便农村居民用气。(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为重点,全面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四区四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做到应收尽收、应送尽送,确保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发挥最大作用。积极探索环保、经济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工艺,建立“村收集分拣、镇压缩转运、县焚烧处置”升级版城乡一体化环卫体系,解决偏远县城、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难题,实现县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 5.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通过稳步提高待遇等措施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保障水平,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每个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2个县(区)达到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建立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和合作

共享机制,形成县镇联动、镇村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模式。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农村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每个县建设3所中心卫生院,全部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其他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筹资标准。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到2025年全市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设施100处,养老服务全覆盖。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建设整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利用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6. 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

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实施“文脉赓续”的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构建县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测绘建档,建立健全保护名录,支持具备条件的城、镇、村申报国家名录。活化利用各类遗产,以用促保,实现永续传承,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居目的地”目标,充分发挥我市神话、古建、山水、红色、气候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着力打造中国神话之乡、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博物院、中国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展示区、中国太行风光览胜处、中国康养福地“五大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游、乡村游、研学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努力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为我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加快

景区标准化建设,支持武乡县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县,推动黄崖洞文化旅游区、八路军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力争A级旅游景区达到50家。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100公里,推进太行山大峡谷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抓好6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新培育一批太行山居,着力打造精品民宿集群。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创建,不断提升“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3个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贯通,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健全,沿线县(市)旅游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文化展示线路,创建一批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特色文化标识塑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县(区)公有产权历史建筑空置率不超10%。到2027年,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县(区)文旅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各县(区)特色文化品牌效应得到彰显;挖掘申报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各县(区)法定保护规划全面编制完成;其他县(区)实施一批保护修缮工程,打造一批特色街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长治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构建“农业+”多元产业体系。聚焦“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一市多链”发展路径,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特色农产品种植优势区,做大做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业与旅游休闲、健康养生融合发展,壮大农村电商、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业态,大力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培育壮大平顺中药材

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引进振东制药、沁州黄小米集团等100个重点龙头企业,扶持打造30个农业产业联合体。以“神农故里·长治好品”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上党党参等17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旱作·晋品”“圳品”产品为龙头,带动打造平顺中药材、沁县小米、壶关旱地西红柿、长子大青椒、屯留瓜果、武乡梅杏、襄垣挂面、潞城大葱、黎城种业、沁源马铃薯、上党区玉露香梨、潞州区休闲农业12个“一县一业”示范基地和20个农业产业强镇,拉动产业发展的效能和价值,带动全市“特”“优”农业产业逐步实现集群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7. 推进商贸流通一体化

积极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潞铁智慧物流园、华远国际陆港物流园建设,启动长治北、黎城水洋等物流园区改造。以长治北、微子镇、长子南、壶关、武乡、沁源、黎城七个铁路接轨点布局建设物流枢纽节点,将公转铁和铁路专用线资源向枢纽节点集聚,按照枢纽节点连接的通道流向梳理货流,从供给端到需求端提供集结、加工、仓储、装卸、运输、分拨和配送一体化物流服务,构建以枢纽节点为核心的物流枢纽供应链体系。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有效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关键节点作用,支持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项目,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构建县级寄递物流公共仓配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体系,实现农村快件揽收、分拣、配送一站式服务,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建设

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和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实现县县有大型商超、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结合新能源和数字化技术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深化邮政、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实现数字经济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到2024年,建成一批乡村e镇。到2025年,补齐冷链物流上下游短板,高标准建成一批规模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到2027年,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城乡寄递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产销衔接、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内畅外联的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

#### 8. 推进社会治理一体化

推进小城镇综合管理改革。按照“小政府、大服务”“权力下移、能放则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实施扩权强镇,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重点示范镇等大镇强镇,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直接放权、委托执法、联合执法和由派驻机构办理等形式,因地制宜下放城建、环保、治安等领域的管理权限,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居民社会保障、社区公共服务等行政职能体系,增强小城镇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乡镇(街道)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积极配合全省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深化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到2024年底,积极创建市级、县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所有县(区)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市基层综合执法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村级自治组

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头雁领航”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动村干部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提升,加大村级组织运转财政保障力度。深化“党支部+合作社”机制,稳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 (三) 强力推进县城体制机制创新

##### 1. 健全人口转移机制

探索实施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新增租房落户渠道,对待购房落户和租房落户一视同仁,落户地以家庭户为主、集体户为辅,保障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大农业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县城给予财政支持,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2.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建立人才和科技成果下乡激励机制。支持晋商晋商、晋才晋才回乡创业,实施乡村振兴人

才支持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等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创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服务网络,建立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抓好人才就业平台市场建设。完善“长治好工作”人才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市县乡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贯通融合,实现整体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零工驿站网络,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在家门口做好服务保障。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太行挖机”“瑞心康护”等省级劳务品牌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劳务品牌促就业作用。积极开展直播销售员、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其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切实做好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通过12345政务热线服务,畅通线上线下职工维权渠道,规范用工管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到2025年,推进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就业服务对县域群众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

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加大对县城转移支付力度,助力县域城镇化发展。提升各级政府投融资能力,坚持策划先行,谋划设计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结合市级财力状况,统筹资金加大对县域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相关领域投入。探索采取

“肥瘦搭配”“区域平衡”“整体统筹”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入社会资本,规范特许经营模式,合规助力县域城镇化发展。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加强投融资和项目谋划设计培训。健全政银企沟通交流机制,完善投融资支持政策举措,鼓励积极探索投融资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人行长治分行)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引导各县(区)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开展资产出租处置、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等,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重点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动储备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鲜明的优质基础设施REITs项目。到2025年,分行业分领域梳理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确保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应入尽入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人行长治分行)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县域城镇化发展。积极引导县(区)政府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引进社会资本开展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县级平台公司资产规模和现金流,推动县级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到2025年,县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实力得到有效提升,实现与省市平台公司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银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完善用地管理制度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

用地需求。制定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和土地政策指引,鼓励用地功能转换兼容,推动复合利用土地。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定期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提高“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比例,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到2027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形成“长治经验”。(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成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专项工作组,对全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统一领导,分类引导各县(区)因地制宜发展。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庆宏兼任。各县(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科学把握县城建设时序,先易后难、层层递进,切实推动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 (二)探索试点先行,分类施策推动

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支持长子县按照“强协同、深融合”的思路,打造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县和城市融合型县城。支持襄垣县、沁源县按照“锻长板、强链条”的思路,发展成为“小而美、专而强”专业功能型县城。支持武乡县按

照“提品质、塑品牌”的思路,打造以文塑旅、开放包容的文旅赋能型魅力县城。支持沁县按照“融三产、城带乡”的思路,打造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支持平顺县、黎城县、壶关县按照“优生态、促转化”的思路,打造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

#### (三)强化考核激励,激发干事活力

专项工作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分类引导县城发展。市级每年对上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进行奖补,在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强财政资金激励,市财政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及债务风险情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

#### (四)加大政策供给,强化制度保障

用足用好国家、省级的优惠政策,激发县城发展活力。各级政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围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三区一村”更新改造等关键和难点问题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学习借鉴省内外政策创新经验,建立政策反馈优化调整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制度机制,释放政策效应,保障新型城镇化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 (五)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深入解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站位。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关于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起草说明及采纳情况

2.基础骨干项目清单

## 附件 1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行动方案的起草说明及采纳情况

市政府：

《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2024〕第44次审议通过。我局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长治特色、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市住建局代起草了《长治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 二、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了以人为本、均衡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尊重规律、防范风险五项工作原则。

《方案》明确了3类20项重点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县城提质增效,实施县城规划体系完善、基础设施补齐补强、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居住品质更新提质、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智慧绿色县

城建设、产业平台功能提升、消费环境提档升级八个行动;二是全面推进城乡衔接互补,推进规划建设、人居环境、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社会治理八个一体化战略思路;三是强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人口转移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完善用地管理制度。

《方案》层层细化了部门分工和任务。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探索试点先行、分类施策推动,强化考核激励、激发干事活力,加大政策供给、强化制度保障,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5项保障措施。

### 三、征求意见情况

2月4日,《行动方案》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截至目前,已收到反馈意见39份。其中,无意见22份,有意见17份43条,反馈意见已采纳42条,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潞城区政府建议“将潞阳大道、学府街、西华路列入市政道路改造范围,统一实施”,本方案未列区级具体项目,因此该意见未采纳。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2

## 基础骨干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b>一、深入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增效</b>			
(一)	实施县城规划体系完善行动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依据体检结果全面修订县城各项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开展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城市设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 实施基础 设施补齐 补强行动	1.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县城公交站点 500m 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 补齐停车设施短板。到 2025 年，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之间；实现县有公共充电桩，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 8，县城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5 公里	
		3. 提升公用设施水平。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三)	实施公共	<p>1. 增加县城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 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 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全面改善县城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推进标准化建设, 补齐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生源短板, 到2025年, 各县(区)至少办好一所公办普通高中; 学前教育普惠水平达到86.5%以上,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 3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90%以上</p>	<p>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有关单位</p>
	服务提标	<p>2. 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大力推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三所医院规划建设、提标改造, 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 提升县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2025年, 各县(区)至少建成1家好医院, 力争所有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要求, 试点县(区)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p>	
	扩面行动	<p>3. 推进其他公共服务供给。到2025年,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 普惠托位占比达到65%以上; 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到2027年, 全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设备配套齐全, 有条件的县(区)建成美术馆并投入使用</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四)	<p><b>实施居住品质更新提质行动</b></p>	<p>1.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补齐设施短板，解决环境品质下降和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恢复其功能和活力。到2025年，全面完成建成于2000年底前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p> <p>2. 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坚持职住平衡，合理布局新建住宅。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打造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宜居住宅项目。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p> <p>3.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到2025年，每个县（区）打造1条美丽街道，完成1个重要公共空间提质改造，10个小微空间更新改造</p> <p>4. 优化绿色空间品质。到2025年，每个县城建设1条文化景观绿道，建设一批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试点县（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其他县（区）达到13平方米。</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发改委</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五)	<b>实施防灾 减灾能力 提升行动</b>	1. 提升城乡防灾韧性水平。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建立健全灾害区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的早期识别和验证。合理规划建设和维护市政消火栓、蓄水池、城市(乡镇)消防救援站等配套设施,加强火灾处置能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长治电力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城管局
		2. 实施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到2025年,城镇人口规模在10万人以上的县(区)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普查,明确重点监测区域、环节和对象。到2027年,城镇人口规模在10万人以上的县(区)实现城市生命线数字化监测	
		3. 加强“三区一村”风险防范。将“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更新区域。到2025年,围绕补齐设施短板、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再开工一批改造项目。到2027年,“三区一村”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4. 防范建筑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到2025年,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任务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p>5.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护河湖水系空间和自然坑塘，严禁覆盖天然河渠、水系、湿地等。编制防洪排涝规划，确定防洪标准，明确防洪设施用地布局要求，提出重要控制节点的水位、流量、水质等关键技术指标，严禁随意调整防洪排涝设施用地</p>	
		<p>6.推进县城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以分布式低影响开发设施和自然水系为主，“蓝绿灰”相结合的生态雨水系统</p>	
(六)	<p><b>实施智慧绿色县城建设行动</b></p>	<p>1.加快推进智慧县城建设。到2025年，实现所有县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到2027年，“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推动平台贯通街道（乡镇）、社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县城</p> <p>2.积极推进县城绿色发展。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2027年达到34%</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七)	<p>实施产业平台功能提升行动</p>	<p>1. 补齐产业平台设施短板。到2025年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员占比、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明显提升, 批次培育一批省、市、县级专业镇, 创建3—5个省级专业镇</p> <p>2. 促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到2025年, 培育形成3个产城融合示范区</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等</p>
(八)	<p>实施消费环境提档升级行动</p>	<p>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培育消费品牌, 打造新消费场景, 发展新消费平台, 改善消费环境。改造提升县城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夜间经济, 提升县城“烟火气”, 到2025年,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 基本实现县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的格局; 每个县(区)形成1条以上特色商业街区, 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全息远程呈现等数字化技术, 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发展</p>	<p>市商务局</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b>二、全面推进城乡建设衔接互补</b>			
(一)	<b>推进规划 建设一体化</b>	<p>1. 以市域为整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整合原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实现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规划，试点编制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系统指导城乡一体的“文脉赓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p> <p>2. 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机构，提高管护水平，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持续高效运营</p>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b>推进人居 环境一体化</b>	<p>1. 建设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到2027年底，建成150个省级精品示范村、1500个省级提档升级村，行政村全部达到省级环境整治治村标准，建成一批彰显太行山水风韵的和美乡村样板，在环漳泽湖、老顶山周边，浊漳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集中连片建设示范廊带，把县（区）点状和美丽乡村串珠成链为连片风景，带动农村风貌整体提升</p>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p>2.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到2027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支持设计下乡,增加村庄绿量、提升绿化质量</p> <p>3. 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系统。到2025年,沁源县近零碳排放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居民异地避险安置,推动大型异地搬迁安置点建设融入周边城镇</p> <p>4. 全面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浊漳河、沁河流域以及漳泽湖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消除全域城乡黑臭水体</p>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三)	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	<p>1. 积极构建立体多元交通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便捷、快速联通,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能力。到2025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全面完成乡村路网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p> <p>2. 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电换电设施,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到2025年,县城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电气化和清洁化比例显著提高,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p>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四)	推进市政设施一体化	<p>1. 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乡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高到50%以上;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45%,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p> <p>2. 提升城乡集中供热水平。以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作为抓手,实施潞光电厂、漳山电厂等供热机组三项改造,发展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建设上党盆地城镇群供热大环网</p> <p>3. 提高城乡污水收处回用能力。到2025年,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黄河流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7年,黄河流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p> <p>4. 提高城乡燃气一体化保障能力。加快县城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加大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力度,基本补齐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薄弱环节和短板,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奖补资金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奖补资金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奖补资金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康养产业融合,以奖励促发展,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特制定本方案。

### 一、奖补对象及方式

奖补对象:县(区)人民政府

奖补方式:2024年奖励资金共计2500万元,以当年落地实施的重大项目为依据,对文旅康养五大品牌中每个品牌确定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2个扛旗县,对第一梯队的5个扛旗县区分别奖励300万元,对第二梯队的5个扛旗县区分别奖励200万元,同一县区可重复获奖,获奖次数最多达3次;之后年度可根据每年财政预算金额按比例调整奖金方案。

### 二、奖补范围

1. 奖励当年实施的增量项目,包含新建和续

建项目。

2. 奖励项目投资总额大于1亿元,且当年投资额度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债券、企业自筹等。

3. 奖励以自然景观、历史文物、文化活动、特色美食、住宿体验、娱乐活动等为旅游吸引物内涵的景区、主题公园(园区)、特色小镇(街区)、乡村旅游、度假酒店以及其它文旅融合复合型项目。

### 三、申报审核流程

1. 申报。每年11月5日前,各县区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申报品牌扛旗项目,每个品牌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申报5个品牌,且项目不得重复,并将报告和佐证资料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采取实地验收、资料审核

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将每个品牌申报项目综合情况进行排名,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形成最终奖励名单。

#### 四、奖补资金拨付

1. 结果公示。奖励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受奖励的县区名单,由市财政局下达给相关县区财政局。

#### 五、奖补资金使用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域内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与文旅康养有关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宣传营销、人才培育等工作,也可用于对文旅项目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集体

进行奖补。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利息,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六、附则

若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收回奖补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在审核与评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方案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2024年6月起施行。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

底,完成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全市源头科技治超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省、市、县(区)各部门的治超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提高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监测发现能力和执法打击能力,建立科技治超新模式,提高治超工作监管水平。

——统筹部署,明确方向。各县(区)政府要认真传达学习山西省治超办《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调整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跟踪督促落实。

——分级实施,精准监管。按照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依照本县(区)实际情况具体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

——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市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县(区)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按要求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压紧压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监管部门、源头单位的责任。(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二)公示源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按照“应公示尽公示、应建设尽建设”的要求,全面梳理县

(区)货运源头单位现状,确定公示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由县(区)政府向社会公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区)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法律法规、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要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引导,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浓厚氛围。(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建设验收。各县(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源头单位建设完成后,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政府验收完成后,逐级提出申请,由省、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数据归口管理。在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行之前,源头单位治超数据原则上接入属地县(区)治超信息平台;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称重检测数据逐级上传至本级治超信息平台;视频监控数据在源头单位端保存,市、县(区)平台实时调阅。(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长治市治超办负责指导、督促、考核所属县

(区)治超信息平台的管理、运行工作。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六)推行便企服务。各县(区)政府及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要列入本级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超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及时研究解决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严格执行标准。各县(区)治超办及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工作,特别是涉及取证及执法、跨部门协同等业务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确保系统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强化考核管理。市治超领导小组要把各县(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区)政府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四)做好信息报送。从2024年5月开始,各县(区)治超办每月底前要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长治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5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严格履行好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二、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政府、各单位要结

合实际工作,做好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后,可及时提出调整或新增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附件:2024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2024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长治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底前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
二、长治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暂行办法 承办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底前	五、长治市停车管理办法和长治市主城区停车场联审会办机制 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底前
三、长治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	六、长治市建设革命老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
四、长治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6 条措施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长治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

## 长治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规〔20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

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建立管理科学、调控有力、吞吐灵活的市级储备粮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

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度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保市级储备粮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所有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 第二章 计划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国家、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油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

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相关准备金要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专户中。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

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动用的市级储备粮,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其中,保管费用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轮换费用在轮换计划下达后,按轮换量先预拨70%,其余30%在轮换计划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按季度拨付,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次年一月份,市财政部门对上一年度管理费用进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由市财政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的损耗由承储企业以拨补的轮

换补贴自行弥补。超标准损耗由企业自行负担。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在轮换时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轮换过程中产生的价差亏损在0.05元/斤以内(包括0.05元/斤)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价差亏损在0.05-0.1元/斤以内(包括0.1元/斤),市财政承担80%,承储单位负担20%;价差亏损在0.1元/斤以上,市财政负担70%,承储单位负担30%。

轮换产生的价差盈余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风险专户中,专项用于形成价差亏损时企业负担的部分。

由于价差亏损造成的轮换资金缺口部分,从农业发展银行先行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承担,轮换任务结束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清算。

###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对补贴资金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市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长财绩效[2021]3号)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长财绩效[2021]17号)的要求,在每年8月底前,将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重点绩效评价和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市财政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

理状况;

(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市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市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市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 通知

长科规〔2024〕1号

各县区科技局(发科局),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长治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按照省科技厅《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开展基

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成果转化、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

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安全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大

力培育发展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积极申报省、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一经认定,即为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督促举办单位,严格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和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具体见《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要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的升级步伐,推动市新型研发机构尽快成长为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已经注册或登记,运营正常。

(二)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三)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五)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结构合理稳定,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且不少于5人。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建设发展需要。

(七)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50万元。

(八)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九)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九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等相关要求,启动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

(二)自评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

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资格初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具备条件的推荐单位可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评审论证工作。

(六)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七)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不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市科技局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22〕15号)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可以牵头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鼓励市新型研发机构创办领办各类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计划,可依照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科技创新进

口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五条** 可依照省科技厅和我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与资格期满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推荐单位可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获得3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二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

行为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市新型研发机构经营场所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
- (四) 逾期未报送资格期满绩效评价材料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认定、评价结果的;
- (六)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七) 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较大环境事件的;

(八) 发生严重违背科研伦理、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九)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十)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不再享受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支持政策,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推进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长科发[2022]11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科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建立符合我市科技创新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2024年5月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治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2〕40号)、参照《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科规〔2024〕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面向经济主战场,坚持服务政府目标和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支持市内具有良好基础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研究攻克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努力在相关学科领域有所突破,取得一批重要原创性成果,培养一支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为开创长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引领与支撑。

**第三条**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分为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产业发展类以联合资助为主,注重目标导向,产业发展类项目原则上要求由具备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自由探索类项目原则上要求由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
-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以常态化申报为主。长治市科学技术局面面向全市征集项目选题,

根据本市优先发展产业领域、学科发展战略,凝练并发布项目需求。

自由探索类项目采用集中申报方式。集中申报由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六条**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创新载体依托单位,或者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七条**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所列其他要求。

申请单位应具有开展科技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基础,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资金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项目组主要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申请单位应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并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申请和正在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或专项(平台、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超过2项。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公示期为7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或专题论证等方式组织评审,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执行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局党组会研究后,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将拟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与有关责任方签订计划任务书。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长治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计划任务书,约定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资金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三)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四)按市科学技术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五)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对于实施周期两年及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

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中期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如因故确实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的全部内容,可申请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总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绩效完成情况纳入结题验收范围。

**第二十条** 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专家评估、长治市科学技术局核准后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2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长治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行为,或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

法律纠纷等导致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的,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人社规〔2024〕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治高新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厅发〔2019〕59号)和长治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的监察建议》(长监〔2022〕22号),进一步规范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保障公益性岗位人

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控制总量、优胜劣汰、稳慎渐进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了《长治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治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开发,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从事社会辅助管理和服务的岗位。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政府主导、计划管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

原则,按照政府因需设岗、劳动者自主选岗、单位以岗定人的方式进行,建立岗位救助、实名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逐步降低公益性岗位支出比例。

### 第二章 具体职责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及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公益

性岗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统筹管理。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统筹管理、调配公益性岗位人员；统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加强对用人单位岗位使用、待遇落实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实行月考勤、年度考核、淘汰制度，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每年12月底之前，各用人单位要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本年度工作等考核情况，同步报送本单位考核淘汰人员名单。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需严格遵守招聘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职。由本人承担招聘单位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委托他人顶替。

### 第三章 岗位开发管理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辅助类社会管理岗位。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协管、城市市容协管、城市交通协管、环境卫生协管、园林管护等岗位。

(二)基层服务类岗位。包括街道(乡镇)和社区等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农业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文化科技服务、法律服务、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市政管理、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等岗位。

(三)后勤服务类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保洁、绿化、保安、物业服务等非营利性后勤服务岗位。

(四)其他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已有公益性岗位总量、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情况、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计划管理，原则上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5%，事业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10%。用人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信息化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用人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每月3日前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考勤、资金申请等资料，及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的申报，每月15日前报送当月人员增减情况。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本办法退出机制执行；出台后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为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降低公益性岗位支出占比，到2024年底之前逐步降至合理水平。以2023年底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人数为基数，到2024年底前，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比例达到15%以上。各县区由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确定退出比例。

**第十三条** 2019年10月31日前安置上岗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由各级人社部门总体统筹调控，原则上市、县两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按照市、县两级人员编制总数的5%统筹调控。市、县两级事业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按照市、县两级人员编制总数的10%统筹调控。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调控领域重点向

辅助类社会管理、基层服务类等岗位倾斜。

**第十四条** 为稳慎渐进降低原有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规模,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正常进退的动态良性循环机制,每年将对各单位在岗期限超过3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不合格的采取淘汰措施(详细具体的考核办法由各用人单位制订)。各用人单位要制订详细具体的考核办法并书面告知本单位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责令其退出公益性岗位,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一)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
- (二)按规定退出公益性岗位的;
-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死亡的;
- (四)因病、非因工负伤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出规定期限的;
- (五)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 (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用人单位责令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的,在7日之内,函告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或公益性岗位人员主动申请,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出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主动辞职或者被辞退的,不再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第十七条** 对提前申请退出或到期退出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继续做好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政策扶持等工作。

**第十八条** 现有2019年10月31日前安置上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在2024年实现灵活就业或单位吸纳就业主动退出公益性岗位的,停发公

益性岗位补贴,给予1年期限社会保险补贴。实现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给本人,被单位吸纳就业的,发放给用人单位。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2/3,其中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负担。

**第十九条** 为规范现有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避免“福利化”,鼓励医院、学校和有经营性收入的用人单位与现有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退出公益性岗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管理实行检查监督制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用人单位岗位使用、待遇落实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其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岗位名额的,取消其上岗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对所申请拨付的有关费用必须按规定使用,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